

 **T/CECS XXX-201X**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urity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urity management

T/CECS ×××-201×

主编单位：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1×年××月××日

201×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7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7]014号）的要求，由天津城建大学和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组成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招投标安全管理；5.勘察安全管理；6.设计安全管理；7.施工安全管理；8.竣工验收安全管理；9.运营安全管理；10.拆除安全管理等。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由天津城建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寄至天津城建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天津城建大学 邮编：300384）。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总 则 1](#_Toc534789553)

[2术 语 2](#_Toc534789554)

[3基本规定 4](#_Toc534789555)

[4招投标安全管理 5](#_Toc534789556)

[4.1一般规定 5](#_Toc534789557)

[4.2招标安全管理 5](#_Toc534789558)

[4.3投标安全管理 6](#_Toc534789559)

[4.4开标评标安全管理 6](#_Toc534789560)

[4.5定标安全管理 6](#_Toc534789561)

[5勘察安全管理 7](#_Toc534789562)

[5.1一般规定 7](#_Toc534789563)

[5.2前期工作 7](#_Toc534789564)

[5.3 现场工作 8](#_Toc534789565)

[5.4 试验及检查工作 8](#_Toc534789566)

[5.5内业工作及后期服务 9](#_Toc534789567)

[6设计安全管理 10](#_Toc534789568)

[6.1一般规定 10](#_Toc534789569)

[6.2方案与初步设计 10](#_Toc534789570)

[6.3施工图设计 11](#_Toc534789571)

[6.4现场服务 12](#_Toc534789572)

[7施工安全管理 13](#_Toc534789573)

[7.1一般规定 13](#_Toc534789574)

[7.2施工前期准备 14](#_Toc534789575)

[7.3施工实施运行 15](#_Toc534789576)

[7.4施工检查改进 16](#_Toc534789577)

[8竣工验收安全管理 19](#_Toc534789578)

[8.1一般规定 19](#_Toc534789579)

[8.2验收准备 19](#_Toc534789580)

[8.3验收实施 19](#_Toc534789581)

[8.4验收移交 20](#_Toc534789582)

[9运营安全管理 21](#_Toc534789583)

[9.1一般规定 21](#_Toc534789584)

[9.2前期准备 21](#_Toc534789585)

[9.3运营过程管理 22](#_Toc534789586)

[9.4突发事件处理 22](#_Toc534789587)

[10拆除安全管理 23](#_Toc534789588)

[10.1一般规定 23](#_Toc534789589)

[10.2拆除准备 23](#_Toc534789590)

[10.3拆除实施 24](#_Toc534789591)

[10.4拆除收尾 25](#_Toc534789592)

[本规程用词说明 26](#_Toc534789593)

[引用标准名录 27](#_Toc534789594)

附：[条文说明 28](#_Toc53478959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533857829)

[2 Terms 2](#_Toc533857830)

[3 Basic requirement 4](#_Toc533857831)

[4 Bid safety management 5](#_Toc533857832)

[4.1 General provisions 5](#_Toc533857833)

[4.2 Tendering safety management 5](#_Toc533857834)

[4.3 Bid safety management 6](#_Toc533857835)

[4.4 Bid Opening and evaluation safety management 6](#_Toc533857836)

[4.5 Calibration Safety management 6](#_Toc533857837)

[5 Survey safety management 7](#_Toc533857838)

[5.1 General provisions 7](#_Toc533857839)

[5.2 Preliminary work 7](#_Toc533857840)

[5.3 Field work 8](#_Toc533857841)

[5.4 Test and inspection work 8](#_Toc533857842)

[5.5 Internal work and post-service 9](#_Toc533857843)

[6 Design safety management 1](#_Toc533857844)0

[6.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533857845)0

[6.2 Program and preliminary design 1](#_Toc533857846)0

[6.3 Construction design 1](#_Toc533857847)1

[6.4 Field service 1](#_Toc533857848)2

[7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1](#_Toc533857849)3

[7.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533857850)3

[7.2 Pre-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_Toc533857851)4

[7.3 Construction implementation 1](#_Toc533857852)5

[7.4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improvement 1](#_Toc533857853)6

[8 Completion acceptance safety management 1](#_Toc533857854)9

[8.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533857855)9

[8.2 Acceptance preparation 1](#_Toc533857856)9

[8.3 Acceptance implementation](#_Toc533857857) 19

[8.4 Acceptance Transform](#_Toc533857858) 20

[9 Oper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_Toc533857859) 21

[9.1 General provisions](#_Toc533857860) 21

[9.2 Preliminary preparation](#_Toc533857861) 21

[9.3 Operational process management](#_Toc533857862) 22

[9.4 Incident handling](#_Toc533857863) 22

[10 Demolition safety management](#_Toc533857864) 23

[10.1 General provisions](#_Toc533857865) 23

[10.2 Demolition preparation](#_Toc533857866) 23

[10.3 Demolition implementation](#_Toc533857867) 24

[10.4 Demolition ending](#_Toc533857868) 2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_Toc533857869) 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27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28

**1总 则**

**1.0.1** 为提高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控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运营和拆除等相关活动的多方主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0.3本标准是建筑工程项目建立安全管理组织，规范项目安全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安全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1.0.4** 本标准涉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五方主体及监测单位等其他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于不同的承发包模式。以建筑工程项目各阶段不同参与主体在安全管理工作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等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1.0.5**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应坚持自主创新，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现代化安全管理手段。

**1.0.6**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改进和提高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1.0.7**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除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 语**

**2.0.1**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Safety management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roject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是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主要主体及其相关主体以保证和提高建筑工程项目安全为目标，对建筑工程项目运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三阶段”管理方法进行安全管理。

**2.0.2** 安全管理目标 Safety management objectives

安全管理目标指各方主体为达到安全管理预期效果而制定的行动方针、工作进度、组织措施等内容。

**2.0.3** 安全管理体系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安全管理体系是各方主体为实现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目标在组织内部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安全管理体系。

**2.0.4**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Safety manage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以安全管理责任制为核心、指引和约束各方主体在参与安全生产活动行为，为安全生产提供行为准则和制度保障。

**2.0.5** 安全管理责任制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安全管理责任制是五方主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责的制度体系。

**2.0.6**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Safety production risk grading management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是指各方主体通过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分析其风险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

**2.0.7**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Safety production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指各方主体围绕建设工程项目生产活动的高危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而制定的安全措施。

**2.0.8**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Safety technical measures plan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即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是各方主体为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一定时期内根据需要而确定的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

**2.0.9**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agency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负责定期对建筑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前制定控制措施的组织。

**2.0.10** 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 Safety manage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是指各方主体为其工作人员增强安全生产常识、提高安全操作技术水平、强化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而制定的一系列教育培训体系。

**3基本规定**

**3.0.1** 各方主体应依据本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建筑工程项目全周期内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安全的有效控制，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3.0.2** 建设单位应明确统一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协同其他主体展开安全管理工作。各方主体应制定相应阶段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各主体内部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0.3** 各方主体宜从人员行为、设备、材料、管理方法、环境等要素进行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3.0.4** 各方主体应依照本标准要求，定期对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状况组织分析评估，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和分析以确定安全管理活动的有效性，明确改进的必要性和方向。

**3.0.5** 各方主体应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结合建筑工程项目安全实际需求，设置相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6** 各方主体应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权限，形成文件并传递到各管理层，安全管理职责应与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一致并覆盖所有安全管理活动。

**3.0.7** 各方主体应组织编写符合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各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0.8** 各方主体应结合建筑工程项目安全要求和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特点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3.0.9** 监测单位应按照建筑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度等文件，监督检查建筑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4招投标安全管理**

**4.1一般规定**

**4.1.1** 建筑工程项目全周期的招标投标活动均应包括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容，旨在降低建筑工程安全风险。

**4.1.2** 本部分按一般规定、招标安全管理、投标安全管理、开标评标安全管理、定标安全管理五部分详细展开。

**4.1.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方进行安全性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招标采购活动。

**4.1.4** 建设单位应首先确定项目的安全目标，各类招标投标活动均应以该目标为基准。

**4.1.5** 建筑工程项目各类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单位为安全管理的核心主体，招标单位及招标工程内容涉及的其他单位均为安全管理的相关主体。

**4.1.6** 如果采用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管理活动中考虑安全管理相关内容。

**4.2招标安全管理**

**4.2.1** 在各类招标活动中，招标单位应在项目整体安全目标的指导下，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招标工程内容的安全管理目标、相应安全管理责任、工期及现场环境等要求。

**4.2.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建筑工程项目保修期的时间和内容，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保修期内的安全管理措施。

**4.2.3**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保证建筑工程项目取得的安全管理资质要求。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的资质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4.2.4**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投标单位提出保证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措施。

**4.2.5**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关于安全方面的评标标准及办法，从管理体系、组织、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等各方面做具体说明。

**4.3投标安全管理**

**4.3.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安全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安全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2** 投标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应安全资质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文件。

**4.3.3** 作为招标投标安全管理的核心主体，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在项目整体安全目标的指导下，确定自身的安全管理目标、计划及管理措施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4.3.4** 各阶段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安全要求，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周期的安全管理工作。

**4.4开标评标安全管理**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核实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安全资质相关文件。

**4.4.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4.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进行评审。

**4.4.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4.4.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4.5定标安全管理**

**4.5.1**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安全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谈判。

**4.5.2** 签订合同时，招标单位发现中标方存在转包或非法分包等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的行为，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5勘察安全管理**

**5.1一般规定**

**5.1.1**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建筑工程项目全周期中施工图设计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建筑工程项目结构设计与主体施工的安全性。

**5.1.2** 勘察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保证提供的岩土勘察报告真实、准确、科学，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对建筑工程项目所需勘察数据的安全性负责。

**5.1.3** 勘察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贯穿于建筑工程项目勘察的全过程，包括前期工作、现场工作、试验及检查工作、内业工作及后期服务。

**5.1.4** 勘察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

**5.1.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担任，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观测员、记录员等现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2前期工作**

**5.2.1** 建筑工程项目在设计和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勘察单位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向勘察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拟建建筑场地综合管网资料和周边环境情况。

**5.2.2** 勘察单位应设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安全管理目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培训。

**5.2.3**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与操作规程，具体落实项目的前期工作、现场工作、试验及检查工作、内业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规范现场勘探人员的作业行为，明确勘探土样的试验方法和试验流程，保证数据分析与结果的准确性，保证建筑工程安全的目标。

**5.2.4** 现场勘察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勘察人员行为与勘察过程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隐患治理目标。安全管理目标应符合工程勘察成品的安全性，实现安全管理目标在勘察阶段的全过程中逐层展开和落实。

**5.3 现场工作**

**5.3.1**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辨识现场勘探工作的危险源，评价安全风险，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勘探过程的安全性。

**5.3.2** 现场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全面负责现场勘探工作。在人员进场前，充分了解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了解高空和地下管线情况，向即将进入现场的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现场环境与安全，保证钻孔位置、质量、深度，查明土层分布情况。

**5.3.3**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为设计阶段提供勘察依据及重要安全信息，为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控制提供相关安全信息。

**5.3.4**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做好现场监测工作，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监测工作包括建筑物变形监测，基坑工程的监测，边坡稳定的监测，滑坡监测、地基基础监测等。监测数据接近安全临界值时，应加密监测，并向检测单位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工程和人身安全。

**5.4 试验及检查工作**

**5.4.1** 试验人员确保现场取样位置准确，试样质量符合标准；试验工作严格按规范规程操作，保证试验数据准确无误，并对其负责。

**5.4.2** 勘察单位安全检查与考核应包括确定考核对象，制订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实施考核，落实整改等。

**5.4.3** 勘察单位应组织安全员对各项目负责人、所属项目勘察人员的安全责任和作业行为进行检查与考核，安全检查与考核的形式应包括各管理层的自查、互查以及对下级管理层的抽查等，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勘察、钻探、测量等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意识教育、技术交底，并进行日常工作的自查、监督。

**5.4.4** 勘察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组织整改，并跟踪复查。

**5.5内业工作及后期服务**

**5.5.1** 内业工作的报告编制人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踏勘现场，并提取有关数据，根据试验数据仔细分析，认真编制报告，对报告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5.2** 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报告应严格执行校审制度，其步骤宜为：自校-校对-项目负责人-审核-审定-批准。

**5.5.3** 校对人对所校对的勘察报告、野外记录、土工试验、计算书等全面仔细进行校对，做好校对记录，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5.5.4** 审核人应由注册人员担任，负责对勘察依据、勘察方案、报告深度及勘察成品质量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查。

**5.5.7** 工程开工前，应做好勘察与设计、勘察与施工的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质量与安全问题；在工程设计、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完成必要的补勘工作。

**5.5.8** 勘察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安全检查、考核和整改的资料与记录。

**5.5.9**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6设计安全管理**

**6.1一般规定**

**6.1.1**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建筑工程项目全周期中设计阶段的安全管理，应以设计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为核心，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安全。

**6.1.2** 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建筑产品需求任务书，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应满足项目批准文件、规划设计审批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规定，满足设计文件编制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单位应对设计的质量安全负责。

**6.1.3** 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设计单位负责人应依法对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1.4** 设计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不同岗位工作内容与责任。安全管理工作贯穿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服务过程中。

**6.1.5** 设计单位应有计划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软件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6.1.6**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设计管理能力、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6.1.7** 设计单位应积极推广建筑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高建筑工程设计产品质量与安全性。

**6.2方案与初步设计**

**6.2.1**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设计任务书，组织收集、补充设计资料，了解施工条件、材料及设备情况；主持制定设计方案、设计原则和设计要点；组织各专业人员认真进行方案比较和设计创优，使方案设计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符合现行法律、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

**6.2.2**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结构方案选型应当满足安全的需要。

**6.2.3**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2.4** 初步设计文件应确保建筑结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6.3施工图设计**

**6.3.1** 施工图设计前，应对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前置审核，由审核人确定认可。施工图设计期间，设计人应适时向审核人反馈设计过程需要解决的重点及安全性问题；施工图完成时，设计人应向审核人提交经过校对人签字的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计算资料，必要的电子版文件。

**6.3.2** 项目设计人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对所分配设计任务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6.3.3** 设计人员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措施建议。

**6.3.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3.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时，应注明其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设计说明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3.6**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确定方案和计算方法、计算参数，保证专业间的协调和同步，处理各专业的有关技术问题，严格按有关规范、规定重点审查涉及建筑安全的结构方案、计算书等，并进行严格的设计校对，确保设计质量与安全。

**6.3.7**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图前，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图的校审、会签制度，其签字程序为：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会签等，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与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确保施工文件的准确性与安全性。

**6.3.8** 设计团队在出图前应填写校（审）质量安全记录卡，进行质量安全评定。各专业设计质量安全初步评定工作由审核人员负责，并与图纸及其它资料同步归档。

**6.4现场服务**

**6.4.1** 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做好设计交底，以及重点部位涉及施工安全的技术交底，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充分说明设计意图。

**6.4.2** 设计单位应组织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参加事故的处理工作，提出技术处理措施。

**6.4.3**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各专业人员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确保设计成品的安全使用。

**7施工安全管理**

**7.1一般规定**

**7.1.1** 施工阶段为工程项目具体建设阶段，是全生命周期中劳动力投入多、资金投入量大、牵涉主体众多、安全事故易发的阶段。为规范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预防和减少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范。

**7.1.2** 各方主体在施工阶段应以施工单位为核心主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各方主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施工特点、施工合同协议和施工阶段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各自的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及项目安全管理协同体系并形成文件。

**7.1.3** 建设单位是施工安全管理的控制主体，对施工安全管理起管控和监督责任；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是安全管理的监督主体，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并向建设单位汇报。其余主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各方主体应对施工阶段的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及项目安全管理协同体系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策划、运行、检查，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7.1.4** 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应提高现场管控及监督能力，以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评价为基本手段，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7.1.5** 各方主体应按照安全生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控体系，并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安全生产管控方式。

**7.1.6** 各方主体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人、物、环境、管理等各方面的隐患依据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体系。

**7.1.7**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7.1.8**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2施工前期准备**

**7.2.1**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2.2** 施工单位应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为在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2.3**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7.2.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2.5** 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桩工成孔机械在项目所在地初次使用前，其产权方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2.6**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方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由检测责任人签字，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7.2.7** 勘察单位应当在项目勘察工作方案中制定勘察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勘察施工作业以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

**7.2.8**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设计责任。

**7.2.9** 从事建设工程监测业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测责任，及时将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报送委托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10** 各方主体应根据工程规模、施工难度等要素，明确各管理层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的权限，并制定安全技术分级交底制度。

**7.2.11** 各方主体制定的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目标应易于考核，目标制定应综合考虑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项目的规模及特点以及项目要求的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等因素。

**7.2.12** 各方主体应围绕安全管理目标进行逐级分解策划，以保证工程安全管理的合理实施。

**7.2.13** 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策划应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辨识结果、生产安全风险评价进行。

**7.2.14** 各方主体编制安全生产策划工作由各方负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各方相关责任人员编写。

**7.2.1**5 各方主体编制安全管理策划可视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层次分阶段展开，从总体管理策划到局部实施性策划逐步深化。

**7.2.16** 各方主体应依据项目出现设计变更、施工单位施工方法改变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及时对策划文件进行评审，并适时修订。

**7.2.17** 施工单位应建立合理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7.2.18** 施工单位应针对确定的项目施工风险，结合项目施工组织的过程、场所和产品的控制要求，明确具体的风险控制责任、实施程序和控制方式。

**7.2.19**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危险源识别评价结果，确定潜在的安全紧急情况，列出项目应急预案编制计划，落实责任人、时间表。

**7.2.20**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7.2.21**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划，确定施工安全目标；规划内容应覆盖施工生产的全过程。

**7.2.22**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履行论证、审核、审批等程序和交底、验收等手续。

**7.3施工实施运行**

**7.3.1** 各方主体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3.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带班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7.3.3** 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3.4** 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体检合格，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且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其中特种作业人员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

**7.3.5** 施工单位应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7.3.6** 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7.3.7** 施工单位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7.3.8**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7.3.9** 工程项目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7.3.10**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7.3.11**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3.12** 施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所在地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责。

**7.3.13** 施工单位的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应当与建设工程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7.4施工检查改进**

**7.4.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7.4.2** 施工单位应当对其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每个项目每月检查不得少于一次频率，应符合建筑工程项目实际需求特点。

**7.4.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7.4.4** 各方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施工安全行为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各方主体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并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整理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文件和资料；发现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时，自觉停止施工，并立即整改。

**7.4.5** 各方主体安全检查和改进管理应包括规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类型、标准、方法、频次，检查、整改、复查，安全生产管理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7.4.6** 各方主体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与策划及国家相关安全检查标准，对各生产环节进行安全检查。

**7.4.7** 各方主体安全检查的形式应包括各管理层的自查、互查以及对下级管理层的抽查等；安全检查的类型应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

**7.4.8** 各方主体应根据安全检查的类型，确定检查内容和具体标准，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评分表，配备必要的检查、测试器具。

**7.4.9** 各方主体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并跟踪复查。

**7.4.10** 各方主体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定期统计、分析，确定多发和重大隐患并存档，制定并实施治理措施。

**7.4.11** 各方主体应建立并保存安全检查和改进活动的资料与记录。

**7.4.12** 各方主体应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可向其检举、控告和投诉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

**7.4.13**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监测等单位协调解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并对各方主体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研究保障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

**7.4.14**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确定安全生产管理需改进的方面，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和评价。

**7.4.15** 施工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行视频监控，监控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验收合格。

**7.4.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工程监测等单位进行施工安全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8竣工验收安全管理**

**8.1一般规定**

**8.1.1** 竣工验收安全管理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期内考核建筑工程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正常使用与检查评定生产准备工作。

**8.1.2**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分别提供由负责人签字的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8.1.3** 各方主体应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竣工验收合同协议和安全管理需要，建立各自的竣工验收安全管理体系及项目安全管理协同体系并形成文件。

**8.2验收准备**

**8.2.1**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后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自检，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8.2.2** 建设单位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安全管理目标，并负责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检验组，制定验收方案。

**8.2.3**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的检查报告。

**8.2.4** 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需要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并形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2.5** 施工单位准备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以便工程竣工验收检验组查阅，发现和预判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可能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8.3验收实施**

**8.3.1** 工程竣工验收检验组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在工程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并审核五方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发现和预判竣工验收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8.3.2**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组协同开展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制定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8.3.3** 工业工程项目涉及试车时，建设单位制定总体试车方案，明确规定试车前应具备的条件，试车的基本程序，试车进度计划，试车难点及对策，职业健康、安全、消防，试车应达到的标准等。

**8.3.4** 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各方主体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视频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8.3.5** 工程项目涉及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如安全防护、职业危害防护、噪声防护、消防安全功能作用等）等其他配套设施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8.3.6** 验收组全面评价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全质量和各管理环节，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8.4验收移交**

**8.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协同施工单位梳理工程档案资料形成《工程项目安全使用手册》，向最终用户和运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交底。

**8.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应定期主动到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对确实是施工单位造成的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良或无法使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安全返修。

**9运营安全管理**

**9.1一般规定**

**9.1.1** 建筑工程项目运营安全管理应在竣工验收结束后进行，是维护项目正常的运行、维持使用单位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而进行的一项专门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9.1.2** 运营单位和使用单位为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均应对建筑工程项目运营安全管理承担相应责任。

**9.1.3** 建筑工程项目运营安全管理标准的编制分为前期准备工作、运营过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四个阶段进行。

**9.1.4** 运营单位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建筑工程项目运营安全进行监测，预测识别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和危机，并及时进行安全隐患处理。

**9.2前期准备**

**9.2.1**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管理手段，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形成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为一体的工作机制，尽量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9.2.2** 运营单位应制定运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划清安全防范的责任范围，并组织学习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政策文件。

**9.2.3** 运营单位应制定与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总体目标相适应的运营安全管理目标;目标应具体，方便考核和检验，并便于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9.2.4** 运营单位应对使用单位制定安全行为管理制度，并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与培训。

**9.2.5** 运营单位与各方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运营管理前期合同约定，对建筑工程项目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并进行项目安全资料的交接、技术和安全隐患的交底，对交底文件中强调的安全隐患提前做好应对与防治措施。

**9.2.6** 运营单位应编制符合本建筑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9.2.7** 运营单位应对应急物料做好充分储备，确保应急服务的开展。

**9.2.8** 安全预警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应由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触动。操作维护人员由经过专门培训、参加监督机构组织的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系统工作原理及操作流程。

**9.2.9** 安全预警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运营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定期检查试验程序，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查试验。

**9.3运营过程管理**

**9.3.1** 运营单位应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建筑工程项目区域内的治安维护管理，并负责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与项目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9.3.2** 运营单位应保证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区域内交通安全、畅通。维护区内交通、环境和车辆停放秩序，保障车辆和人员安全。

**9.3.3** 运营单位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建筑工程项目区域全体人员消防检查的质量，提高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并负责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的管理、保养和维修等，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

**9.3.4** 运营单位应查找项目内潜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科学、正确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方法、消除或控制险情的发生。

**9.3.5** 运营单位应防止和控制项目智能化设备发生信息的泄漏和被干扰，特别要防止信息、数据被破坏、删除和篡改以及系统非法或不正确使用。

**9.4突发事件处理**

**9.5.1** 在建筑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尽可能杜绝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一旦因没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导致发生意外事故，而又无法制止和控制险情，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疏散，

**9.5.2** 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取应急处理预案与应急服务物料并组织现场工作。

**9.5.3**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运营单位应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0拆除安全管理**

**10.1一般规定**

**10.1.1** 拆除安全管理是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促进拆除工程顺利施工，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0.1.2** 拆除安全管理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拆除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进行监督。

**10.1.3**  拆除安全管理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拆除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拆除工程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检查监督责任；施工单位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10.2拆除准备**

**10.2.1** 建设单位应组织各方主体对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交底和现场踏勘，加强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总体协调管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拆除的项目，由被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10.2.2** 建筑工程项目拆除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针对性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2.3** 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抢险救援专业设备。

**10.2.4** 建筑工程项目拆除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拟拆除项目的实际状况、周围环境、防护措施、施工机具、人员培训教育、人员清场等进行检查。

**10.2.5**  建筑工程项目拆除可能涉及地上、地下管（杆）线的，建设单位或被委托拆除单位应提前进行公告，并在开工前召集管线业主单位、施工和现场安全管理等有关单位，召开施工协调会，对安全施工作业职责作出明确分工，对管线情况进行现场交底。

**10.2.6** 施工单位不应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拆除工程进行整体转包。

**10.3拆除实施**

**10.3.1** 施工单位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电源，切断拆除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10.3.2**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程项目的拆除工程范围外围设置足够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拆除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

**10.3.3** 施工单位应复查对拆除工程有施工影响的管线、设施、花草树木等的迁移或防护措施；检查验收拆除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和防护用具，确认安全和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10.3.4**  施工单位在拆除工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3.5**  拆除建筑物内的门窗附属物，并及时运到场地材料堆放区等待外运；在明确各种管线断开的情况下进行切割，及时运到场地材料堆放区等待外运。

**10.3.6** 主体结构拆除宜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非承重结构及附属设施再承重结构的原则。

**10.3.7**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物高度、面积，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保障施工人员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安全。

**10.3.8**  施工单位拆除建筑物管线时，保护除区的地下管线、地上的电力、通讯线路，尽量避免坍塌方式砸坏管线设施。

**10.3.9** 施工单位拆除建筑物与树木相临时，要选择远离树木的位置作为作业点，并派专人看护施工；对于距离较近的绿化带，必要时可采取覆盖或围挡防护。

**10.3.10** 拆除建筑物与保留建筑相连处时，施工单位应先将连接部位使用切割设备切割分离，并拆除出2米以上宽度的隔离带，再对拆除建筑实施大范围拆除。

**10.3.11** 拆除建筑物与道路相临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先将拆除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封闭，并在施工时派专职安全人员看护，指挥行人和车辆绕行，以保证安全。

**10.3.12** 拆除建筑物地下室，施工单位应先与建设单位沟通，防止拆除地下室外墙造成外部土方坍塌，发生意外事故。

**10.3.13** 当施工单位遇到极端天气（如台风、大雾、强降雨雪等）影响拆除施工时，严禁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0.3.14** 建筑工程项目拆除工程的施工方案实施不能满足实际拆除施工需求时，施工单位应暂停施工，并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并进行安全论证。

**10.3.15** 施工单位有责任对拆除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制定专项方案，对拆除工程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环境质量污染进行安全管理。

**10.3.16** 施工单位应制定拆除工程消防管理制度。

**10.4拆除收尾**

**10.4.1** 建筑工程项目的拆除工程结束后，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应及时撤场，如机械设备无法及时撤场时，应停放在安全位置并进行固定。

**10.4.2** 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分类分区域集中堆放，并采取相关措施覆盖，防止产生扬尘，并及时外运出场。

**10.4.3**  施工单位应按照拆除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改进和运输。

**10.4.4** 建筑工程项目的拆除工程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本规程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用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1.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2.《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 50870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 50656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8002

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9.《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 77

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T/CECS XXX:201X

条文说明

目 次

[4招投标安全管理 29](#_Toc534789596)

[4.2招标安全管理 29](#_Toc534789597)

[4.3投标安全管理 29](#_Toc534789598)

[4.4开标评标安全管理 29](#_Toc534789599)

[4.5定标安全管理 30](#_Toc534789600)

[5勘察安全管理 31](#_Toc534789601)

[5.1一般规定 31](#_Toc534789602)

[5.2前期工作 31](#_Toc534789603)

[5.3现场工作 31](#_Toc534789604)

[5.4试验及检查工作 31](#_Toc534789605)

[6设计安全管理 33](#_Toc534789606)

[6.1一般规定 33](#_Toc534789607)

[6.3施工图设计 33](#_Toc534789608)

[6.4现场服务 33](#_Toc534789609)

[7施工安全管理 34](#_Toc534789610)

[7.1一般规定 34](#_Toc534789611)

[7.2施工前期准备 34](#_Toc534789612)

[7.3施工实施运行 37](#_Toc534789613)

[7.4施工检查改进 38](#_Toc534789614)

[8竣工验收安全管理 39](#_Toc534789615)

[8.1一般规定 39](#_Toc534789616)

[8.2准备阶段 39](#_Toc534789617)

[8.3实施阶段 39](#_Toc534789618)

[9运营安全管理 40](#_Toc534789619)

[9.1一般规定 40](#_Toc534789620)

[9.2前期准备 40](#_Toc534789621)

[9.3运营过程管理 40](#_Toc534789622)

[9.4突发事件处理 41](#_Toc534789623)

[10拆除安全管理 42](#_Toc534789624)

[10.1一般规定 42](#_Toc534789625)

[10.2拆除准备 42](#_Toc534789626)

[10.3拆除实施 42](#_Toc534789627)

4招投标安全管理

4.2招标安全管理

**4.2.2**  在质量与安全保修期内，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应以文件的形式进行存档，由于投标单位的问题造成的故障、事故等安全隐患问题，承包方应完全承担返工、返修、更换等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2.3**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以往项目安全事故发生率、承接新项目保证安全的能力等内容。对工程安全有影响的因素都应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投标活动。

4.3投标安全管理

**4.3.1**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4.3.2**  与安全相关的资格审查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投标单位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技术等级，以及近３年承建的主要工程及其安全事故情况。

4.4开标评标安全管理

**4.4.1**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实的内容，投标单位应当尽量提供原件核实；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应经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4**  招标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增加建筑工程项目安全风险。

4.5定标安全管理

**4.5.1**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价格、投标方案、投标单位安全资质要求、安全目标要求、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

5勘察安全管理

5.1一般规定

**5.1.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整理、统计、归纳、分析、评价，提出工程建议，形成系统的为工程建设服务的勘察技术文件。

**5.1.4**  勘察单位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5.2前期工作

**5.2.1** 岩土工程勘察：简称勘察，根据建筑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筑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5.2.2** 勘察单位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技术业务部门的设置应贯彻技术与劳务相分离的原则。

**5.2.3**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做好《安全生产日志》，包括：项目名称、作业地点、时间、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记录。

勘察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工作内容、责任人（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基本工作程序及标准。

5.3现场工作

**5.3.4**  特殊要求的工程：指一旦损坏将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工程；对变形有严格限制的工程；采用新设计方法，施工单位缺乏经验的工程。

5.4试验及检查工作

**5.4.2** 安全检查与考核的对象应包括各项目负责人及所属项目的勘察人员。重点应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时，应及时纠正，或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

**5.4.3** 安全检查与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目标实现程度、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勘察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组织整改、跟踪复查、建立并保存安全检查与整改的资料与记录。

6设计安全管理

6.1一般规定

**6.1.4**  对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专业都应建立会签制度。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应密切配合，相互提供的资料应以书面为准。

6.3施工图设计

**6.3.1** 计算书中所采用的软件版本、计算模型、有关参数、荷载等数据应正确合理，内容完整；设计图纸符合规范、规程、规定和有关技术措施的要求，做到计算书与设计图纸一致。设计人对于校对人、审核人提出的意见应认真分析，及时修改，并在校（审）记录卡上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

6.4现场服务

**6.4.2** 质量安全事故：凡设计项目因设计质量低劣或错误，造成不能施工，或在施工中引起返工、浪费、伤亡，或影响用户正常使用者，均属质量安全事故。

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施工图纸出图后，因内部或外部原因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时，不得采用口头通知，应以图文的形式出具修改（补充）设计通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建立设计变更安全管理程序，其内容包括签发人、涉及的多专业会签意见、发放途径、修改内容与方法等，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经审核签字，方可发放。

7施工安全管理

7.1一般规定

**7.1.1**  本规范制定的目的是促进各方主体在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本规范是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规范；是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保证。本规范以强制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创新。

**7.1.3** 各方主体在遵守本标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对各方主体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7.1.4** 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应提高现场管控及监督能力，以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评价为基本手段，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7.1.5**  安全生产分级管控是企业安全管理的核心，安全生产分级管控过程中确定的典型控制措施是隐患排查的重要依据。风险越大，管控层级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7.1.6** 隐患排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由以下几个部分形成：摸清企业底数，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科学严谨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清晰明确的工作职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开发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报。

**7.1.7** 落实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确定各阶段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工程安全生产总目标，监督各个阶段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场分包商进行安全生产制度交底、实行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

7.2施工前期准备

**7.2.1**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7.2.2**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7.2.3**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7.2.5** 施工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1**  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 超过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使用的情形。

**7.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7.2.8** 对超限高层、超大跨度、超深基坑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安全和预防施工安全事故的措施要求，并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安全问题。

**7.2.10**  交底制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工前，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前，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向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方案交底。

**2**  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会同方案编制人员、项目施工员向参加施工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方案实施安全交底。

**3**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4** 安全员及各条线管理员应对新进场的工人应实施作业人员工种交底。

**5** 作业班组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操作规程交底。

**7.2.13** 安全策划应遵循系统性、动态性、可行性原则。以客观为依据、以规范为标准、以技术为手段，充分考虑局部和整体、全过程和阶段性，建立在对过程危险源识别、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策划；增强策划的动态意识，及时准确地掌握策划对象及其环境变化的信息，随时调整策划方案；将可行性分析贯穿于策划全过程，每一项策划都应全面衡量、综合考虑，重点分析策划方案可能产生的效果。

**7.2.14** 相关责任人员宜来自项目经理部、企业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合约、人力等相关部门，具体编写由项目经理部实施，项目经理部生产经理组织项目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合约等部门负责有关具体编写工作；项目安全生产策划书通过企业相关部门评审后，由企业主管生产领导批准后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策划书要求在工程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

**7.2.15** 逐步深化的过程中应包括的策划步骤有：风险评估及应对、危险源的辨识，选择、确认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章、上级安全生产规定。

**7.2.1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由企业一把手担任安全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以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班子为总决策，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办事机构，以基层安全管理人员为骨干，以全体员工为基础，形成从上至下的组织保证。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2** 安全生产组织结构；

**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2.18** 根据评价的一般风险，制定或明确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其策划的结果可以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安全技术措施。

针对评价的重要风险，分析涉及的过程，确定重点内容，关键点、危险部位，归纳出需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的清单，明确方案编制时间、编制责任人、实施时间、监督责任人等要求。

**7.2.19** 紧急情况包括：各类安全事故，如坍塌、火灾、爆炸、中毒、施工伤亡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沙尘暴等。

**7.2.2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划编制应依据与建筑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或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与工程有关的资源供应情况、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划编制应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安全目标、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安全技术分析、安全技术控制、安全技术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安全技术管理、措施与实施方案等。

**7.2.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风险点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工程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有关勘察单位技术负责人，对风险点位的施工条件进行审验，审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7.3施工实施运行

**7.3.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再适当增加。

**7.3.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要临时离开现场不能带班的，应当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本方负责人同意，并委托施工管理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带班。

**7.3.5** 开工前，技术负责人应将工程概况、施工单位法、安全技术措施等向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施工队长、工长应按工程进度向有关班组进行作业的安全交底；班组长每天应向班组进行施工要求和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

**7.3.7** 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7.3.9**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3.10**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3.12**  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3.1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4施工检查改进

**7.4.6** 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安全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情况；

**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检查制度的建立的执行情况；

**4**  事故安全隐患责任落实及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防护情况；

**5** 生产安全事故、未遂事故和其他违规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6**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7.4.7**  工程项目部每天应结合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各分包单位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每月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至少进行一次定量检查。

企业每月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安全生产状况较差的工程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企业应针对承建工程所在地区的气候与环境特点，组织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7.4.14** 发生下列情况时，企业应及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评估：

1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2 企业组织机构和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变化。

8竣工验收安全管理

8.1一般规定

**8.1.1**  本办法所称项目竣工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交付使用前，对工程质量、国家标准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是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8.1.2**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8.2准备阶段

**8.2.1**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8.3实施阶段

**8.3.5**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9运营安全管理

9.1一般规定

**9.1.1**  运营安全管理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同时还可以延伸为排除各种干扰，保持建筑工程项目覆盖区域的安全稳定等管理活动。

9.2前期准备

**9.2.3**  运营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

**1** 达到国家和建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对安全的目标需求，即运营合同中所载明的要求。

**3** 所制定的目标应切合实际，并以现有的条件通过努力能够实现；同时，制定目标时应考虑成本因素。

**4**  安全管理目标应细化为可实施、可检验的具体目标。

**9.2.6**  应急预案应包括：电梯故障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燃气泄漏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水浸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9.2.7** 常用的应急服务物料有：灭火器、排水泵、手电筒、应急钥匙、急救药品和各种工具等。应急服务物料必须定期检查，有时效的物料必须定期更换，确保物料的可用性。应急服务物料必须存放在固定的地点，方便拿取，并标有明显的“应急服务物料”字样。平时原则上不准动用，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以保证规定储备量。

9.3运营过程管理

**9.3.5** 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闭路电视监视、周界防范、火灾报警、消防、应急照明和应急呼叫等。

9.4突发事件处理

**9.5.1**  意外事故包括：在项目运营管理的过程中，运营单位及其所负责项目内的人力、物理、资源及信息等基本要素，由于遭受某种无法预测的灾难性事件，面对即将造成人、财、物等重大损害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救助的都属于意外事故的范围。

10拆除安全管理

10.1一般规定

**10.1.1**  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拆除施工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拆除工程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拆除准备

**10.2.4**  施工单位要全面了解拆除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施工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在拆除工程的四周做好维护，不得超出此范围，避免对周边建筑物、花草树木、地面等造成损坏；如有大型拆除机械进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路面。对作业范围内需要保留的地面、花草树木及地下管线等做好保护措施，保证其完好无损。所有施工人员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特殊作业人员证照齐全，要求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着装规范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认真检查拆除工程范围内所有迁移工作是否完毕。

10.3拆除实施

**10.3.7** 施工单位根据建筑物高度、面积，拆除施工有人工拆除、机械拆除、爆破拆除、静力破碎拆除等。不同的拆除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使用要求不同。施工单位应结合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合适的拆除施工方案。

**10.3.8** 施工单位拆除施工前，对地下管线、地上的电力、通讯线路确认、并划线标记，采用厚钢板或木板进行覆盖防护。施工时应尽量切断电力、通讯线路的电源和信号；如果无法切断，应选取能绕开线路的施工点，并派专人看护。